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神州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神州能源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神州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神州能源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428512341。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ou Energy Group ）

	Co.,Ltd) 。
第七条 董事长或者董事会其他成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会其他成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其代表公司对外签字需同时有公司公章或者董事长签字才发生效力。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代表公司对外签字需同时有公司公章或者董事长签字才发生效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管道燃气（天然气）**（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凭资质证执业）；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从事投资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工程技术咨询及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管道燃气（天然气）**（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凭资质证执业）；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从事投资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工程技术咨询及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原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 公司因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五 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但在國家有關部門依法核准公司股票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轉讓前，公司股東應當以非公開方式協議轉讓股份，不得採取公開方式向社會公眾轉讓股份。股東協議轉讓股份後，應當以書面形式及時告知公司，同時在登記存管機構辦理登記過戶。 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或者在證券交易所上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或者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間，股東所持股份應通過相關證券交易場所指定的股份轉讓系統或平台進行轉讓，並應遵循關於股票在相關證券交易場所轉讓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則的規定。

市交易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应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股份转让系统或平台进行转让，并应遵循关于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公司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亲自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或合计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书面同意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各项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未公开信息、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五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增发新股或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重要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增发新股或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重要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接
--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受担保除外）；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得为他人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担保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到达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第五十一条 公司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得为他人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担保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单笔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到达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十）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十一）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十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议案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议案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行为指：购买或者出售资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交易行为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等。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

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出售行为。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形式召开。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电子通信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在发布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应确定在会议召开日前的七个交易日内，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进行变更。	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应确定在会议召开日前的七个交易日内，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进行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和电子通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持有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网络等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网络等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和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为公司董事。 董事可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经股东会选举均可当选为公司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合计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书面同意后生效。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发生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合计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书面同意后生效。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发生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挂牌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挂牌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七）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健全、有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五）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健全、有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数额，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超过30%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数额，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超过50%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抵押事项仅限于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得为他人进行资产抵押。 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债务借入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抵押事项仅限于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得为他人进行资产抵押。 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债务借入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或超出已过会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交易，需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达到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或超出已过会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交易，需单独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及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及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总监、董事长助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传真或会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现场、电子通信、传真或会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应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场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场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

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 协调公司与媒体关系，持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五）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六）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七）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八）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九）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和相关承诺函，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十）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自律规则； （十一）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	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

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升职、加薪、聘用、辞退、奖惩方案及用工计划；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升职、加薪、聘用、辞退、奖惩方案及用工计划；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审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各自分工及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任期与总经理相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各自分工及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任期与总经理相同。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对公司重大的融资、投资、担保、出售或收购资产、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对公司重大的融资、投资、担保、出售或收购资产、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十一）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	--

职务时是否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停止该行为，并予以纠正： 1. 利用职权获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 2. 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3.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4. 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二)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十三)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是否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停止该行为，并予以纠正： 1. 利用职权获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 2. 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3.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4. 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十二)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十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
--	---

	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四)《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回复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及时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六）以微信方式进行；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 微信 、专人送达、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专业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专业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微信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司按照本条规定决议解散公司的，应当听取

	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以下修订适用于全部条款：

- 1、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2、因条款有新增和删减，条款中索引其他条款的编号应相应修改；
- 3、原条款中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要求”**；
- 4、原条款中需要在报纸上公告的都增加**“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持股超过 30%后，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遵从以下事项：

- （一）收购人触发要约义务前，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 （二）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若收购目的是终止挂牌的，必须采用现金支付。
- （三）收购人需提前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 （四）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最长不超过 60 日，且期间不得撤回要约（竞争性要约除外）。
- （五）在要约期间，禁止公司董事辞职或实施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 （六）收购完成后，收购人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

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注：删除了与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2025年4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5件基本业务规则和31件细则、指引及指南，公司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